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并努力使贸易达到基本平衡。

缔约双方在本国有效的法律和规章范围内，对两国间进出口贸易的进行提供必要的便利。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对促进两国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商品的贸易，相互给予有利的考虑。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进出口商品许可、海关关税和其他捐税、海关规章、手续、程序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已给予或可能给予邻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其所隶属的区域性或区域性一体化运动的成员，根据该方与其关系的进展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的任何特别利益或豁免。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之间商品的交换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贸易公司和牙买加的贸易组织或从事牙买加对外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之间进行。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按双方同意的价格随时签订具体商品进出口协议和合同。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的支付应根据在支付时本国关于外汇的现行法律、规章、命令，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办理。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两国贸易代表、小组和代表团的往来，并对缔约另一方的机构在本国举办展览会或其他促进贸易活动方面，提

供必要的便利。

### 第 八 条

本协定不妨碍缔约任何一方对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动植物福利、民族艺术、历史或考古遗产、金银及其铸币和核子材料的保护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

### 第 九 条

本协定期满后，缔约双方在本协定有效期间根据本协定所开始的一切贸易活动和所签订的合同，仍按本协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在本协定期满三个月前，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应按年度自动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国务院副总理

张 春 桥

(签字)

牙 买 加

政府代表

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戴维·库尔

(签字)